

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411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七章 图 纸.....	10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
招标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4111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	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利用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规模约 0.8MW P。实际装机容量以项目验收结算为准，项目采用低压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合同估算价	约 184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可研报告编制（含单个项目及整个标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方案需经专家评审通过）、屋面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配合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光伏绿证。②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及运维平台所需要的相关硬件及软件等设备（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发电量质保 25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器设备 2 年质保。
项目类别	电力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等级均须达到三级及以上（按照现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标准认定）；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注：拟派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若派驻，AB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9月24日17时00分至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收取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电子保函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④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3）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①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②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④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⑤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招标人联系人	胡雪
招标人电话	0550-235028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周蓓蕾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见招标公告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竣工验收不高于 90 个日历天，并网验收不高于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或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以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9	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 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确保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网。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信息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同本表第 13 条

	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18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限价：单价：2.25 元/WP，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最终结算方式=按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实际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直流侧*中标单价（含税）
1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包含但不限于调查、可研报告、测量、建筑物荷载测试、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外）、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档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设备维护更新、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交通、保险、税费等）、并网验收所涉及全部手续办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合同单价含税（元/WP）不予调整。 2、本项目光伏电站地域分布范围较广，屋顶光伏涉及企业较多，实施过程中须充分考虑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须确保通过供电公司的接入方案、验收、并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并网方案以及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

		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0.8 MWP×中标单价×10%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	付款方式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完成全容量并网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复核后付至复核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使

		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794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应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经监理和业主许可后进场。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相关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3、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关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所投方案理性报价。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

	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或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或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项编制完成后经第三方复审单位审核的最高投标限价无法达成共识并经招标人催办，仍未实施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须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5、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

	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本目不采用）；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公告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缴纳的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缴纳的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

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

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 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 均须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 均须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 均须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 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 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 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 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审查资料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 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 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或在新

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

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⑦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⑧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2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装机容量不低于 0.6MWP 的屋面光伏采购及安装（或施工业绩）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上述材料均未体现评分内容（如业绩规模等）的还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项目团队 (10 分)	1、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个机电工程（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个高压电工证书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每具有一个低压电工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若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按得分高的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方案	10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的得 2.1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总承包重难点分析：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的得 2.1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3、总承包项目实施保障：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合格的得 2.8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根据 EPC 项目管理目标、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先进性、适用性；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总承包管理重难点及能够具有的解决措施进行分析。
2	设计方案	20 分	1、前期调研及构思（4 分） 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前期工作细致、资料收集齐全，对现状建筑物改造作合理分析及评估，构思新颖有创意。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合格的得 2.8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2、设计方案可行性及经济性、功能合理性（16 分）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经

			济性。有初设概算清单、平面布置图或节点图；布线安全合理且隐藏，避免影响外部视觉效果。概算准确、全面，并能提供投资控制上的比较意见。 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7.2 分，一般得 6.4 分，较差得 5.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②设计按功能合理布置，各具特色又紧密相连，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主次分明、功能明确、合理利用空间结构。 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7.2 分，一般得 6.4 分，较差得 5.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④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主要物质供应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此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每小项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的， 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7.1	商务 评分 (40 分)	该部分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该部分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B 值计算方法：
 - （1）本项目 T 取值为 10。
 - （2）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数量为 M。
 - （3）若 M 未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若 M 超过 T 时, 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 $(M-T)/2$ 【 $M-T$ 为奇数时, 则为 $(M-T+1)/2$ 】个最高价和 $(M-T)/2$ 【 $M-T$ 为奇数时, 则为 $(M-T-1)/2$ 】个最低价后,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 K 值 (评标基准价系数) 的抽取: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 K 值, 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 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 除数字计算错误外, 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投标人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并在投标函中承诺, 承诺本单位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 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未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的, 提供的相关截图或承诺未体现注册建造师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 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并标明排序,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仍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 项目单位 (代理机构) 对预中标候选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 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依次替补, 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 (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存在信誉问题, 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v. 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

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3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利用基础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规模约 0.8MWP。实际装机容量以项目验收结算为准，项目采用低压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可研报告编制（含单个项目及整个标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方案需经专家评审通过）、屋面荷载鉴定报告、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配合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中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办理光伏绿证。②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及运维平台所需要的相关硬件及软件等设备（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发电量质保 25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器设备 2 年质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不高于 90 个日历天，并网验收不高于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或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注：以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三、质量标准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符合 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确保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元/WP（含税）。

最终结算方式=按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实际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直流侧*中标单价（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调查、可研报告、测量、建筑物荷载测试、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外）、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档案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设备维护更新、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交通、保险、税费等）、并网验收所涉及全部手续办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合同单价含税（元/W）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3. 项目装机容量

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kWp】，实际装机容量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

4.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伤害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和设备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和设备采购的技术协议，以便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和采购设备。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质监人员的质量抽查，承包人应当予以无条件配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代理机构_____份，公管局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邮政编码：23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因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要通用条款，请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并打印出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项目部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上述资料在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
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
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
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
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
工程量的确认权；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
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
工程结算的审核权；
合同的解释；
等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_____；

工程师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理管理，等等。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竣工半年(含)内完成竣工结算的；②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③质量无缺陷，及时整改到位，处理及时；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⑥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⑦其余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_____；金额：0.8MWP×中标单价×10%；期限：_____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退还时间：履约
 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授权范围：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

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和（3）条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

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3）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材料设备总价款的1.3%计取，支付给承包人，纳入项目结算，但超出施工合理损耗之外部分，不计保管费，且材料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12 小时内、其它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有权要求返工、修改，由此而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无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满足发包人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安保责任，发包人负责做好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3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另行协商。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无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考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30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同意内容格式。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合格后，7天内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满足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要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经现场回访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本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程度，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发包人指令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其变更原则按市相关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拒绝实施因此产生变化的施工内容或范围，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第13.8款内容。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因招标人指令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完成全容量并网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并经复核后付至复核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发票送达 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不采用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不采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罚 5000 元/月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超出部分的 5%。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另外扣减结算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做为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合同解除的因素：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验收并移交生产，经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救；
- 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含）以上的质量事故，且承包人故意推脱，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处理的；
-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态度恶劣或辱骂、恐吓、殴打发包人员工；
- 7)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9) 承包人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失效未及时补办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 承包人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发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农民工等上访、闹事、妨碍发包人及其关联方的正常经营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16.3.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双方另行约定协商。

16.4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除有关争议解决、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条款、保密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滁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 15 层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39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本次招标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实行设计、施工、采购、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中标后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认可，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费。

2、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明示或暗示已包含的内容中标单位设计时未设计，中标单位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此部分内容的设计并施工完成。

3、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变更条款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费用增加或各分项项目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由发包人主持委托评审，审查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在其提供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

6、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可选择将部分分项项目或全部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另行发包而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承包人的合同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光伏发电系统故障或设备缺陷、部件损坏及光伏面板需清洗等，承包人接到用户通知（书面或电话）1小时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应设立运营维护服务机构，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现场），时效两年。

8、投标人需自行了解当地接入系统方案；中标后相关设计及施工方案需得到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发包人根据项目方案等因素，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设备材料供应

9.1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

9.1.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发包人设备以外的全部本项目工程并网发电以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

9.1.2 本项目工程除发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外的本项目满发并网发电所需要的其他设备材料以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对该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用于项目现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本项目工程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1.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装卸货、场内二次搬运、储存、保管等，发包人负责提供设备材料的接货、卸货、场内二次搬运、储存、保管、维护、安装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9.1.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报验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投标人必须进行更换。施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进场施工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不予验收，投标人自行拆除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1.5 在承包人的供应商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开始生产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至承包人的供应商见证出厂试验。如发包人要求见证出厂试验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妥善安排并协助进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应合同款项。

9.1.7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自运抵项目现场，且承包人完成卸货并经发包人对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确认后，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确保发包人享有排他的、不受干扰的、没有瑕疵的所有权。

9.1.8 承包人应当按照设备的使用数量、设备或元器件的故障率或消耗率、合同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于本项目实施地（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以确保在项目现场及时消除缺陷，否则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1.9 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减少导致的电费收入损失、电站暂停运行导致的电费收入损失、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对发包人的处罚以及人力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发包人设备

9.2.1 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设备。

9.2.2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设备的现场卸货、场内二次搬运、保管、储存等工作，承包

人承担上述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或者灭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购买），或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若工期延误的，不予延期，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9.3 监造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监造，承包人应当提供积极配合。

10、设计

10.1 设计内容

10.1.1 初步设计

含踏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编制等。

10.1.2 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总图布置、围栏与道路设计（如有）、光伏发电支架及基础、设备基础、集电线路设计、光伏发电设备选型及布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电气一次设计、电气二次设计、电站监控、火灾报警及系统通信、送出线路设计工作等。

10.1.3 竣工图编制

依据本工程的升版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通知单》，施工单位、调试单位或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等有关文件，编制竣工图。

10.2 设计质量要求

10.2.1 在保证电站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下，突出体现经济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采用成熟先进的设计思路、设计手段和设计方案，提高电站的综合水平，降低消耗和运行管理成本。

10.2.2 系统效率保证：光伏电站系统的整体效率要满足大于等于 80%。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效率与承包人提供的最终版本的技术规范要求应相符合。

10.2.3 承包人应具备在项目现场开展项目设计的相关资质，并自行解决和设计资质及项目地设计主管单位备案相关的事宜。

10.2.4 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10.2.5 设计中所列出的主要设备、关键元器件，必须符合发包人推荐品牌要求。

10.3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10.3.1 承包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且审核文件应齐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规范书、

技术协议等，发包人组织并对上述文件进行确认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10.3.2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较之前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10.3.3 对于屋顶分布式项目，承包人应提供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荷载报告计算书（签字盖章）。

10.3.4 发包人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对审图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成。

10.3.5 外部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

承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应配合项目所在地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审查机构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对审查机构提出的修改和整改意见及时响应，保证项目顺利通过相关审查。

10.4 设计文件份数

承包人提供设计纸质文件份数如下：

工程概算八份，

施工图设计八份，

鸟瞰图一份，

竣工图八份。

上述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包括设计中采用国家、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纸。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 CAD 电子版一份及计算书。承包人须提供其负责的设计文件，该等设计文件的提供将作为通过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将设计文件发送给发包人的质量与安全管理部保存存档。

10.5 设计工期

10.5.1 除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工期需要或者发包人的具体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

10.5.2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工程完工、满发并网发电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0.6 设计错误

如果在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因承包人设计文件未考虑屋顶遮挡情况导致最终发包人建设的项目电站存在遮挡问题的，则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项目电站因受遮挡所遭受的发电量损失、项目电站受遮挡部分的设备及施工费用、项目电站受遮挡部分拆除费用以及其他因承包人设计文件未考虑屋顶遮挡情况所导致的发包人项目电站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关联公司进行项目整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设计错误导致发包人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等）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0.7 设计变更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更换、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合同规定的工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合同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11.2 承包人应完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11.3 承包人应对所有合同范围内的（除合同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外）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1.4 承包人应当严格进行现场的施工管理。

11.5 承包人应支付，并应要求其分包商支付有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及其劳工或雇员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征收的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

11.6 承包人应负责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工作，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如有）现场协调、安排。

11.7 承包人应保证系统 240 小时试运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指的“240 小时试运行期间”均指 30 天）不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停运，应保证系统 240 小时试运结束后的质保期内不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停运。

11.8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降低标准等影响发包人利益和工程进展的要求。承包人承诺不因满足合同进度要求或者变更进度而要求发包人追加任何合同费用。

11.9 承包人负责承担对相关专业参建单位的工程资料管理审查移交与接受工程质量监检的专业对口实施统一管理，对具体的管理费用与责任落实，按照规范规定由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完成。

11.10 现场电气、热控、试验项目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不漏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电气仪表、检测装置、保护装置（如互感器、变送器、指示仪表、热电偶、热电阻、压力开关等）的送检校验、单体试验出具有技术监督部门认证资质的合格证，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11.11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和监理部门（如有）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指令。

11.12 承包人负责设备制造缺陷的现场处理并承担费用。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遵守双方或多方约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14 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包人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11.15 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纸编制，并且提交发包人审核。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11.16 工程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开工报告。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达到竣工条件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11.17 对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1.18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11.19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发包人项目所在建筑物屋顶出现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20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或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一部分工程转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施工部分的分包商应当具备相应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独立负责支付给每一分包商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

11.21 承包人应及时向其分包商、雇员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其分包商、雇员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导致分包商、承包人雇员等干扰发包人项目的正常施工、发包人及其关联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1%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上述现象发生后的三天内予以妥善处理，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期限内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的分包商、雇员直接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工资，且相关款项从本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光伏组件进行卸货、搬运、存放及安装时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组件损坏或隐裂，发包人有权在竣工验收时抽取部分光伏组件进行 EL 测试，如存在隐裂等问题，按照本合同附件《施工质量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配合整个抽样测试。

11.23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或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健康文明管理，提高安全健康与文明施工水平，严格落实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以保证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承包人应建立严密的安全管理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管理机构。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

承包人应审查施工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人员是否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考核要求，并将该条件作为投标资格的必备条件。

承包人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应取得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方可使用。

承包人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合格证。

承包人组织制订合同工程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工程与设备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期间的安全、健康、环境与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考核。承包人承诺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约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其中的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如承包人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要求，符合其中处罚条件时，承包人同意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中相应条款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确保在发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前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有效。

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生产安全事故负总责，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所招致的经济损失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确有第三方责任主体的再由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追偿。如发生承包人为主要责任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亦有权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永久将承包人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剔除。

承包人应在其现场设置安全监督管理等机构，配备规定数量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员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些工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承包人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如果出现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事故，承包人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及当地政府安全监察部门。善后事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25 对总承包范围内的资源进行整理、开发（包含与各级政府或产权方的对接协调、现场踏勘、基础数据收集、资源梳理、屋面航拍及项目初步评估等工作；单个项目实施的位置需经政府和项目业主确认后，由项目业主与产权方签订合同）。

屋顶资源的梳理整合，项目可研报告优化等；

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项目备案(发包人协助)；

编制单个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查；

办理发电收益抵扣手续(户用)、用电增容和电力接入报批(发包人协助)；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环评登记表编制、报批，安全评价(含预评价、专篇和验收)；

完成拟建光伏的构建筑物安全鉴定(含检测或结构复核)、加固和防水修复(如需)等；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交底、竣工图和竣工文件编制、报审、交接；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屋顶光伏及配套系统工程施工(含并网点改造)；

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所需的钢筋、水泥、建筑构件等各项材料。

(2) 导轨、支架及基础、逆变器、组件、交流汇流箱、配电设施(含并网设备)、

热浸镀锌电缆桥架、电缆(含防护套管)、上屋面独立钢梯(直爬梯， 按需)、屋顶检修通道（含护栏）等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所有设备和材料。

(3) 工程需要的主、辅材料。

(4) 工程需要的建筑材料。

(5) 安全工具和备品备件。

11.26 本工程内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基础安装、光伏组件安装、夹具安装、支架(导轨) 安装、桥架安装、交直流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逆变器安装、交流汇流箱安装、室外配电箱(柜)安装、送出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安装等。

11.27 本工程内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构建筑物加固(如需)、屋顶漏水修复(如需)、逆变器基础、配电柜基础(含汇流箱等) 等。

11.28 本工程内专项验收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安全评价(含预评价、专篇验收)、消防验收(如需)、防雷验收、电气性能检测、档案和职业健康(如 需)等验收。

11.29 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承包人需补充供货。

11.30 光伏电站整组启动，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并网前后的调试和测试，对于涉网部分调试，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调试。

11.31 户外逆变器防护设施、配电柜(含汇流箱) 围栏、上屋面独立钢梯、屋面检修通道和防护围栏、电缆标识桩等设计、施工、及验收等。

11.32 负责通过业主及相关部门的项目验收：含并网验收、竣工验收等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验收，办理竣工手续。

11.33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11.34 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事宜。

11.35 提供光伏电站整套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备说明书、设备盘柜内部元器件布置图和电气接线原理图。

11.36 负责协调产权人、项目业主与国网公司三方供用电及电费划转手续等合同的签订(按需)。

11.37 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安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负责质保期内的本工程所有设备质保，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2、施工、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项基本原则

12.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单后，应按时整改完毕，工期不因此顺延。发包人可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发包人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发包人设备、材料损坏，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或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2个工作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合同或技术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调试。

12.3 本合同工程完工并实现满发并网发电后，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工程开展240小时(30天)试运行。承包人应提前5天将可以进行系统240小时试运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240 小时试运行应包括规定的操作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分项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地操作。240 小时试运行,应证明工程运行可靠,符合合同要求。

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无合理理由地延误 240 小时试运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进行 240 小时试运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工期延误处理。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的,承包人应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待承包人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再次进行 240 小时试运行。

12.4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工程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的,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发包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发放给承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整改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再次组织竣工验收。

若承包人经过两次整改消缺但仍无法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缺项验收”,即承包人可在以下方案中任选其一,作为本工程项目缺项验收的依据,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予以载明。

12.4.1 双方签署消缺协议,明确约定有条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要进行整改消缺的内容以及整改消缺的时间,同时,发包人在整改消缺完成前,不予支付整改消缺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如承包人在消缺协议中所确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消缺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消缺,所产生的费用从暂扣的工程款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12.4.2 双方书面确认承包人尚未完成的整改消缺工作,且承包人不再承担整改消缺的工作,整改消缺工作所对应的合同工程款项暂时不予支付。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工程的整改消缺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发包人暂扣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承包人申请采用上述何种方式进行“缺项验收”,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2.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质保期”均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时，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电话）1 小时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应设立运营维护服务机构，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解决（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现场）。如承包人在 72 小时内仍无人员至现场（或紧急情况下未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维修、抢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经承包人申请后采取“缺项验收”的，相关整改消缺部分所对应的质保期自整改消缺部分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6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项目所在及周围建筑物、发包人电站内的设备和地下管线损毁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恢复其原状或进行赔偿，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或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项目所在建筑物所有权人）进行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赔偿向承包人索赔，如发包人索赔时尚有部分合同款项未予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将赔偿金予以扣除。该条约定的效力不因本合同质保期的结束或者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3、暂停施工

13.1 发包人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12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发包人光伏电站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

13.2 暂停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以及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管，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善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14、施工安全和工伤事故

14.1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14.2 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购买相应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等证明文件。

15、其他违约责任

15.1 由于承包人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的，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若工程逾期竣工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含 30 天)，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以及光伏补贴损失等）。

1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承包人严重违约，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向发包人的赔偿，并且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及该等费用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发包人，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3 工程或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于工程或者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等）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或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发包人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损失、光伏补贴损失以及发包人自行补救所花费的全部费用等）。

15.4 承包人保证安装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由施工造成的屋面渗漏、维修、翻修改造或其他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责任。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屋顶修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为赔偿给受损方。

15.5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前对项目电站组件清洗一次，如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前未清洗组件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洗组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委托第三方清洗组件的费用。

15.6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或履约保函及质量保函到期后/失效后/金额不足后，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同类银行履约保函或质量保函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保函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质量保函之日止。

16、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7、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好与施工现场周围关系，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5：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

附件 10：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分布式光伏 EPC 总承包工程，建设范围包含场区指定屋面及停车区域。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800kWp，其中屋面光伏装机约 600kWp、光伏车棚装机约 200kWp。项目光伏组件由甲方统一提供，整体采用 EPC 交钥匙总承包模式实施。

本项目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具体并网方式、电价标准及电费结算规则，均以属地供电公司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乙方承包范围包含项目全周期建设及配套服务，主要涵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屋面结构安全检测鉴定（CMA 报告）、滁宁城际铁路供电系统接入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发改部门项目备案、供电公司并网报装、现场全方位勘察、全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节点交付、除甲供光伏组件外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及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并网验收、竣工验收、资料整编归档、运维人员培训、设备质保及后期全程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编制依据

本用户需求书依据国家、行业、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政策制度及技术文件编制，核心依据如下：

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新能源项目备案及并网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光伏电站设计、施工、验收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建筑光伏应用、建筑结构荷载、建筑物防雷、消防安全相关技术规范

国家电网分布式光伏并网、报装、验收、电能质量管控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地方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备案管理相关要求

城际铁路、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接入、继电保护匹配、供电安全兼容相关技术标准

滁宁城际铁路及相官车辆段场区施工管理、安全运维、设备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1.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利用相官车辆段闲置屋面及停车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标准化设计、合规化施工、专业化评审，完成光伏系统与城际铁路供电系统的接入论证及专项评审工作。项目建设全过程严格遵守场区结构安全、防水安全、消防安全、电磁兼容及运营安全管控要求，保障光伏系统与滁宁城际铁路既有供电系统安全兼容、稳定运行。项目需办结全部合规手续，顺利实现并网发电，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有效降低场区生产用电成本，建成安全稳定、运维便捷、节能长效的分布式光伏供电体系。

（二）项目总则

项目工作范围与内容

2.1 总体工作范围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前期技术编制、专项方案评审、行政报批报建、现场勘察检测、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并网、验收归档、人员培训、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项目光伏组件由甲方供货，工程实施所需全部设备、辅材、人工、机械、检测、评审、手续办理及维保服务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承包报价内，甲方不另行追加费用。

2.2 前期专项工作

乙方统筹负责项目全部前期技术编制、专项检测、方案评审及行政报批工作，确保所有资料合规齐全、手续合法有效，满足项目备案、评审、并网及工程实施要求。

一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合现场建筑条件、结构荷载参数、场区用电负荷、电网接入条件、城际供电适配性、发电量测算及投资效益，编制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深度满足项目备案、内部评审及工程落地实施需求。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统筹编制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光伏阵列排布方案、电气接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确保各项方案符合电网报装标准、现场施工条件及车辆段安全管理规定，顺利通过甲方及供电单位审核。

三是屋面结构安全检测鉴定。乙方须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光伏拟建屋面开展结构安全性、承载力专项检测鉴定，核查屋面结构完整性、荷载适配性及安全冗余，出具正式有效的屋面结构安全鉴定（承载力）报告。该报告为屋面光伏结构设计、支架选型、施工实施的前置必备依据，检测数据及结论需真实合规，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及归档验收要求。屋面光伏所有设计工作必须严格依据鉴定报告结论开展，不得超出屋面承载限值。

四是城际铁路供电系统接入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结合相官车辆段既有供电系统现状，编制光伏系统接入专项技术方案，内容涵盖接入点位论证、系统潮流校核、短路电流计算、继电保护匹配、电能质量分析、防逆流与孤岛防控、供电安全保障、应急切换机制等核心内容。乙方牵头组织行业专家评审，全程负责会议筹备、资料答疑、问题整改，直至取得评审合格结论，作为工程实施、报审及并网的合法依据。

五是项目备案办理。整理全套备案资料，完成线上线下全流程申报、材料补正及问题答疑，持续跟踪推进，直至取得官方项目备案回执，确保备案信息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运行模式一致。

六是供电并网报装。对接属地供电公司，完成并网申请、现场勘查、接入方案确认、协议签订、计量装置安装、并网验收申请等全流程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装表并网，具备合法发电及电费结算条件。

2.3 勘察设计工作及设计时限要求

乙方开展全方位现场勘察，重点完成屋面结构复核、防水现状核查、场地测绘、建筑荷载验算、电网接入条件排查、城际供电适配校核及电磁环境检测等工作。结合勘察成果、CMA 结构鉴定报告、专家评审方案及现行规范，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所有设计成果不得影响滁宁城际铁路行车、信号、供电设备安全运行，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本项目设计及前期工作实行固定节点管控，所有时限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具体节点如下：现场勘察、检测踏勘及基础资料收集 3 日历天内完成；第三方 CMA 屋面结构安全鉴定（承载力）报告出具 7 日历天内完成；可研报告、项目初步方案、城际供电接入方案初稿编制及甲方内审 7 日历天内完成；城际铁路供电接入专项方案专家评审并取得合格结论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送审、工程量清单编制 20 日历天内完成；结合各方审核意见完成图纸修改定稿，25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具备正式施工条件。

2.4 设备材料采购

甲方仅提供光伏组件，其余所有设备及辅材由乙方负责采购，主要包含组串式逆变器、配电柜、GGD 并网柜、屋面光伏支架、光伏车棚钢结构主体、光伏专用线缆、防雷接地材料、智能监控计量设备、屋面防水加固材料、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及各类安装辅材。所有采购物资须符合国家、行业、电网及城际铁路供电适配标准，配备齐全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资质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淘汰、三无产品。

2.5 土建及安装施工

乙方严格按照审定施工图、专家评审方案及现行规范组织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屋面光伏工程、光伏车棚工程、电气系统工程。屋面光伏工程涵盖屋面清理、防水检查加固、支架安装、组件安装、线缆敷设、接地施工及成品保护，修复施工造成的屋面破损，保障原有屋面结构及防水体系完好。光伏车棚工程涵盖基础土建、钢结构制作安装、防腐防锈、排水系统布设、组件安装、场区平整及安全防护安装，结构满足当地风荷载、雪荷载、抗震规范及场区通行、检修要求。电气系统工程涵盖交直流线缆敷设、设备接线、防火封堵、绝缘处理、防雷接地及监控计量系统安装，严格落实供电接入评审方案，保障光伏系统与铁路供电系统兼容稳定运行。

2.6 调试、并网与验收交付

乙方负责全站电气试验、光伏阵列调试、系统联动调试、并网模拟试验以及后期甲方系统接入等全部调试工作，全权对接属地供电公司完成并网验收、装表发电。自主完成项目自检与预验收，全程配合甲方开展整体竣工验收、档案验收及全套资料移交工作。

2.7 培训与技术服务

项目交付后，乙方向甲方运维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巡检、故障排查、设备养护、供电联动运维等实操内容，确保运维人员具备独立运维能力。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答疑及运维指导服务。

2.8 甲乙双方工作边界

甲方负责提供甲供光伏组件，明确项目建设范围及技术标准，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协调场内施工条件，统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乙方负责项目勘察检测、设计交付、专项方案专家评审、报批报建、采购施工、调试并网、验收归档、人员培训及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合规性及城际铁路供电系统运行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项目完工后负责场地清理复原及成品保护。

（三）主要技术要求

3.1 总体技术原则

项目遵循安全可靠、合规适用、运维便捷、兼容稳定、节能高效的建设原则，所有设计、选型、施工工艺不得对滁宁城际铁路行车、信号、供电设备造成冲击、电磁干扰、逆向送电等不良影响，全面保障场区运营安全稳定。

3.2 光伏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目采用组串式并网光伏系统，乙方结合甲供组件参数及现场条件优化阵列排布，提升发电利用率。屋面支架选用轻量化高强度材质，固定方式科学合规，杜绝屋面开裂、渗漏及结构损伤。所有外露金属构件做防腐、防锈、耐候处理，适配户外长期运行环境。光伏车棚结构稳固、排水通畅、造型规整，合理预留检修及通行空间，满足场区安全使用标准。

3.3 城际铁路供电接入技术要求

光伏系统接入车辆段城际铁路供电系统，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专项方案实施。系统配套完善的防逆流保护、孤岛保护、过压过流保护、继电保护匹配及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确保光伏启停、负荷波动、设备故障等各类工况下，不影响铁路供电母线电压、频率及整体供电稳定性，满足城际铁路供电安全运行标准。

3.4 电气及监控系统要求

项目线缆选用阻燃、耐候、抗老化光伏专用线缆，现场布线规整、标识清晰。系统配置完整的电气保护及防雷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规范。配套智能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发电数据、并网潮流及故障信息，支持远程查看、数据统计、报表导出，满足电站智能化运维需求。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对光伏电站进行实时、清晰的查看。

3.5 场区适配要求

施工区域、作业时段及设备安装位置主动避让车辆段核心运营区域及关键设备，严格遵守场区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流程，严控施工干扰，保障城际铁路场区日常运营安全。

（四）工期、质量与安全管理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算，涵盖勘察检测、设计评审、手续办理、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并网发电、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环节。乙方需编制详细进度计划，严格落实各关键节点，科学统筹施工资源，杜绝无故延期。

4.2 质量要求

项目整体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电网及城际铁路供电验收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供电接入专项方案、屋面结构鉴定报告需合规有效，现场实施内容与评审结论、检测结论保持一致。所有施工工序规范可控，隐蔽工程报验合格后方可覆盖施工。项目完工后无结构、防水、设备及供电兼容隐患，发电指标、供电稳定性满足设计及评审标准。

4.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乙方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开展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及场区制度培训，重点强化铁路供电系统施工安全管控。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现场围挡等措施，严防安全事故。现场实行文明施工管理，物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不得损坏场区原有设施及环境。

（五）验收与资料交付

5.1 验收分类

项目验收包含前期成果验收、专项方案评审验收、阶段性分项验收、并网专项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前期成果验收涵盖可研、实施方案、备案及电网批复资料；专项验收为城际铁路供电接入方案专家评审验收及屋面结构安全检测成果验收；阶段性验收包含设计成果、设备材料、隐蔽工程及分项工程验收；并网验收由供电公司组织，整体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

5.2 验收标准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施工工艺、资料成果，均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电网要求、专家评审结论、本需求书及施工图纸执行，手续齐全、评审有效、检测合规、质量合格、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即为验收合格。

5.3 资料交付要求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全套归档资料整编提交，主要包含第三方 CMA 资质屋面结构安全鉴定（承载力）报告、可研报告、前期技术文件、报批手续资料、城际铁路供电接入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勘察设计资料、施工图纸、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施工记录、调试试验报告、运维手册、培训资料、竣工图纸等，同步提供纸质版四套及电子版资料，满足甲方档案归档及运维管理要求。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限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逆变器、监控系统等核心电气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钢结构支架质保期不少于 10 年。甲供光伏组件质保按照厂家原厂政策执行，乙方协助甲方对接组件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对自身施工质量、乙供设备质量、供电适配问题提供免费整改、维修及更换服务。建立 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及时到场处置故障、限时完成修复，保障光伏电站及配套供电系统稳定运行。

6.3 运维服务

施工期间，乙方定期开展现场巡检、设备养护、系统调试及供电适配校核，按时提交巡检报告，主动排查运行隐患，全周期提供技术咨询与运维指导服务。

（七）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配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专项方案及报装专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团队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可独立完成方案编制、专家评审、设计施工、并网验收、质保维保全流程工作。

（八）违约及量化考核标准

本章条款为项目履约考核、进度款结算及质保金管控的有效依据，乙方投标及签约即视为完全认可本条款约定。

8.1 设计时限及图纸交付考核

乙方未按约定节点完成勘察、CMA 检测、方案初稿编制、施工图编制、图纸定稿等工作，每逾期一日扣款 500 元。交付图纸质量较差、错漏较多，需多次复审修改的，单次扣款 1000 元。单项关键节点逾期超过 5 天的，追加扣款 2000 元。

8.2 城际供电接入方案及评审考核

未按时提交城际铁路供电接入专项方案的，每日扣款 500 元。方案编制深度不足、存在重大缺陷，需整体修改后方可满足评审条件的，单次扣款 2000 元。因乙方编制失误、组织不力、整改滞后等自身原因，导致评审延期、评审不通过的，单次扣款 5000 元，由乙方无偿重新编制、组织评审。若专项方案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无法并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8.3 前期手续及技术文件考核

未按时提交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第三方 CMA 屋面结构安全鉴定（承载力）报告的，每日扣款 500 元。各类前期技术文件、报审资料多次审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单次扣款 1000 元，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扣除合同总价 3%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资料编制错误、申报操作不当、检测报告滞后或结论不满足设计施工要求，造成项目备案驳回、工期延误、设计返工的，单次扣款 5000 元，由乙方无偿整改、重新检测并出具合规报告。电网报装及并网手续因乙方原因滞后的，每日扣款 500 元。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合规备案、无法正常并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

8.4 工期进度考核

项目总工期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每日扣款 1000 元。各分项关键施工节点无故滞后的，单次扣款 2000 元。总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扣除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8.5 工程质量考核

乙供设备材料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资质资料不全的，必须无条件退场更换，单次扣款 3000 元。施工造成屋面破损、渗漏、结构轻微损伤的，乙方无偿修复，单次扣款 2000 元；造成屋面严重破损、结构性损伤的，单次扣款 5000 元。车棚结构、防腐防锈、排水系统施工不达标，电气施工工艺不规范、接地及绝缘指标不合格的，轻微问题单次扣款 1000 元，严重问题单次扣款 3000 元。隐蔽工程未报验擅自施工的，单次扣款 2000 元并无条件复检整改。项目完工后，发电指标、供电适配性未达到设计及评审标准的，由乙方无偿优化整改，并扣除合同总价 3%作为质量违约金。

8.6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乙方人员违反场区管理制度、违规作业的，单次扣款 1000 元。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违章操作的，单次扣款 500 元。施工损坏场内小型设施、绿化、路面的，无偿修复并单次扣款 1000 元；损坏核心设备、重要设施的，无偿修复并单次扣款 3000 元。文明施工整改不到位、现场脏乱差的，单次扣款 500 元。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扣款 10000 元；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追索损失。施工行为干扰城际铁路供电、信号系统及场区正常运营安全的，单次扣款 20000 元，并承担全部相关经济损失。

8.7 并网及验收交付考核

因乙方自身施工、手续办理、设备调试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并网的，每日扣款 1000 元，直至并网工作完成。验收资料缺失、错乱、格式及内容不合格的，单次扣款 1000 元。项目首次竣工验收不合格、需整体整改复验的，单次扣款 3000 元。

8.8 质保运维考核

质保期内，乙方故障响应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的，单次扣款 500 元。设备故障长期未修复、同类故障反复出现、影响电站正常运行的，单次扣款 1000 元。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巡检、未按时提交合规巡检报告的，单次扣款 800 元。乙方无故推诿质保责任、私自有偿维修质保范围内故障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双倍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8.9 通用违约约定

所有违约扣款可累计计算，甲方可在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中直接抵扣扣除。乙方多次发生违约行为、履约能力不足、无法保障项目质量及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差价、整改费用、误工损失及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本章所有考核条款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1.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2. 本需求书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钢结构支架质保，为10年；
2. 逆变器、监控系统等核心电气设备质保，为5年；
3. 其他电器设备按照厂家原厂政策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责任范围

附件 5 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应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或独立供应人或独立供应项目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1.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进场较为妥切的条件。

1.1.2 制订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及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进场时间进行管控。

1.1.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追偿。

1.1.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1.1.5 审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1.1.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发放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1.1.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

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1.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1.10 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施工及供货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出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1.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1.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1.2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24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2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3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2.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1.2.5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2.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2.7.1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1.2.7.2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1.2.7.3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2.7.4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垫付给发包人。

1.2.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2.10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2.11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专业承包人等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2.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无。

第七章 图 纸

无。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牵头方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均须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

⑥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⑦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范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1、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2、如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⑧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3) 投标人承诺其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单价_____元/WP（含税）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运维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为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实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十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宁城际铁路相官车辆段光伏 EPC 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雪

联系电话：0550-2350288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